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322號

聲 請 人 潘昆澤

相 對 人 非凡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富澧

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非凡開發實業有限公司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非凡開發實業有限公司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非凡開發實業有限公司、王富澧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2張，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票據法第五條定有明文。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在支票上除蓋用公司名章外，又自行簽名或蓋章於支票者，究係以代理人之意思，代理公司簽發支票？抑自為發票人，而與公司負共同發票之責任？允宜就其全體蓋章之形式及趣旨以及社會一般觀念而為判斷，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1529號判決意旨參照。
-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係以其執有發票人非凡開發實業有限公

01 司、王富澧所簽發之本票2紙，經提示後未獲付款為由，向
02 本院聲請對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惟查，觀諸據以請求之本
03 票，其發票人係非凡開發實業有限公司，發票人欄雖另有王
04 富澧之簽名，惟依系爭支票全體記載之形式及旨趣觀之，依
05 社會一般觀念，該法定代理人之簽名，係代表公司為發票行
06 為，該法定代理人自不負發票人之責任。聲請人對王富澧之
07 聲請裁定強制執行，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08 三、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
09 78條，裁定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11 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13 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
14 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
15 請法院停止執行。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17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

18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提示日即利息起 算日(民國)
001	113年3月30日	3,000,000元	113年4月30日
002	113年9月30日	6,000,000元	113年9月30日

19 附註：

20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21 狀申請。

22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